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3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敦聘116年度「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」委員，請本校推薦專家學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10月29日中市都建字第115023004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委員會委員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專業建築師、技師及具相關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。

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建議名單，經主管核章後，**於115年11月6日前**將紙本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；另請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